

商總理事長賴正鎰發表對勞動部廢止 75 年「每周 1 天例假可挪移」 函釋規定之看法

勞動部於今(29)日正式公告廢止內政部於民國 75 年所做出的「每周 1 天例假可挪移」相關函釋。勞基法第 36 條規定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，原函釋令提供雇主與勞工可協商工時之彈性，以適用服務業不同工作型態的工作需求。全國商業總會理事長賴正鎰表示，廢止函釋規定將對產業造成極大影響，商總許多會員團體聽聞此消息後，均表示強烈反彈。

賴正鎰以觀光產業為例指出，一般進入台灣之觀光旅行團，多為八天七夜之行程，如依勞動部廢止「每周 1 天例假可挪移」相關函釋，帶團相關工作人員，如駕駛、導遊、領隊等，將在第六天停止工作，造成旅客權益受損；另外，如殯葬業在為喪家服務時，將面臨頭七等民間傳統習俗必須更換服務團隊，造成喪家困擾。賴正鎰強調，這只是簡單舉例而已，還有更多服務產業將受到影響，政府應審慎考量廢止「每周 1 天例假可挪移」相關函釋對整體服務業之衝擊與傷害，尤其服務業產值佔台灣總體經濟約 7 成，在台灣 GDP 經濟成長率面臨保 1 的關鍵時刻，此舉將嚴重扼殺服務業發展空間，拖垮台灣經濟成長動能。